



親愛的顧客您好：

若您同意領取**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之活動贈品，請您詳細閱讀下述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後簽名同意並提供相關資訊。

本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一、蒐集之目的：進行贈品之兌換作業、稅務申報、核銷等相關事宜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E-mail、地址、其他身分證上資訊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 (三)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集團關係企業、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五、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提供贈品給您。

經**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該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同意該公司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並提供予活動公司進行贈品兌換、稅務申報、核銷等相關用途。

顧客簽名同意：_____ 日期：_____

(活動名稱)

贈品領取申請書

茲收到： _____ (填寫贈品名稱)

受贈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獎品寄送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H)： _____ 聯絡電話 (O)： _____

贈品價值： _____ 元 代扣所得稅稅款： _____ 元

受贈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受贈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贈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取得贈品於全年價值未超過新台幣 1,000 元者，得免依法列單申報。

領取贈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即新台幣 1,001 以上)者，依法需列單申報所得。

外籍人士(無中華民國國籍且居住未滿 183 天)取得贈品，依法依贈品價值扣繳 20%所得稅。

註：依所得稅法規定；需依法列報其他所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辨別條件：1. 有戶籍且居住滿1天； 2. 無戶籍，居住滿183天。)